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及派發末期股息

該等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會(「H 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統稱為「該等大會」)已分別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及緊隨 H 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 385 號國藥控股大廈 1401 會議室舉行。所有於該等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董事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孫京林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已出席該等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625,063,027 (99.8844%)	3,039,400 (0.1157%)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2,650,857,427 (99.8855%)	3,039,400 (0.1145%)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650,857,427 (99.8855%)	3,039,400 (0.1145%)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2,653,896,827 (100.0000%)	0 (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	2,424,438,193 (91.3559%)	229,401,834 (8.644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	2,522,692,517 (95.0562%)	131,204,310 (4.943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和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薪酬。	2,653,848,402 (99.9982%)	48,425 (0.001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所提供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上述授權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2,059,740,305 (77.6136%)	594,099,722 (22.386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威如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370,482,095 (89.3208%)	283,414,732 (10.679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玉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570,960,172 (96.8749%)	82,936,655 (3.125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 H 股，以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019,666,406 (76.1019%)	634,230,421 (23.898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 H 股（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652,647,238 (99.9529%)	1,249,589 (0.047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120,656,191 股。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 2,653,896,82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85.04%。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趙炳祥先生主持。

H 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 H 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 H 股（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	873,770,995 (99.8572%)	1,249,589 (0.142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 H 股類別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341,810,740 股。概無 H 股股份賦予 H 股股東權利可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 H 股類別股東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 H 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本公司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 H 股類別股東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的 H 股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 875,020,584 股 H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 65.21%。H 股類別股東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H 股類別股東會由董事長趙炳祥先生主持。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 H 股（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	1,778,845,451 (100.0000%)	0 (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778,845,451 股。概無內資股股份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本公司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 1,778,845,451 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 100%。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由董事長趙炳祥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宣佈及派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68 元(含稅)(「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派發末期股息予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末期股息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的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本公司其他 H 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須按 2025 年 6 月 12 日(即末期股息宣派日期)之前一個公曆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即 1.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0.92 元)計算，以此計算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0.739 港元(含稅)。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統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分別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其他 H 股股東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 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 10% 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尚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10% 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 10% 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 年 6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孫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